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澎湖縣初賽

注意事項

(一)報到

*上午賽程參賽團體、單位請於比賽當日 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進行報到，下午賽程參賽單位於比賽當日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進行報到。

*領取資料袋，內含：指導教師證*1、播音證*1、攝影證*1、後台進入許可證*15(個人組*6)、入場頒獎證*5，均為貼紙、秩序冊一本。

(二)檢錄

*參賽人員於分組賽程開始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準備檢錄，等待工作人員引導，進入管制區。

*配合全國賽檢錄程序，請初賽參賽人員攜帶核章之報名表(含參賽名冊)，以備查驗。並繳交附件六健康聲明切結書(1 人 1 張)及附件七防疫實名制登記表(1 隊 1 張)。

*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該場次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管制區。

*各組別比賽請務必提早抵達競賽場地，配合體溫量測。

(三)播音、攝影

*播音、攝影人員憑播音證及攝影證，隨隊伍檢錄，檢錄完成後得以進入。

*參賽隊伍或個人比賽前請派員(需持播音證)，於前一參賽隊伍比賽完畢逕至舞台左方音控區，並於播放完畢後，自行取回 USB 或音樂 CD。大會不提供參賽單位與音控區聯繫服務。

*大會為存證及推廣舞蹈教學之需求會安排錄影，並於賽後製作轉發參加學校參考。為保障參賽隊伍及人員權益，勿私自錄影。

*競賽現場設有攝影區，各參賽單位於報到時發給 1 張攝影證，各參賽單位得派 1 人針對所屬單位競賽內容進行拍照，惟不得錄影，請參賽單位注意。

(四)大型道具

*出賽道具暫放區(左側)開放擺放時間：上午賽程-早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

下午賽程-中午 12 時 40 分至 13 時 10 分。

供大型道具擺放，請排放整齊，大會不負保管責任，參賽單位可於進入室內競賽會場時拿取。

*完賽道具暫放區(右側)開放撤場時間：上午賽程-完賽至 12 時 20 分前。

下午賽程-完賽至 17 時 10 分前。

供撤場不易大型道具擺放，請排放整齊，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請務必依照現場指示動線搬運。

(五)其他須知

*比賽人員一律由舞台左側進場，舞台右側退場。

*為保障參賽者安全，進入暖身區需拖鞋，大會將於暖身區準備大袋子供各參賽單位使用，請於離場時一併帶出，比賽隊伍一律從右舞台退場。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團體組 2 隊、個人組為 3 隊(左舞台後方為出賽準備區、舞台後方為暖身區)，請依序準備，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報到區及賽場內左前方設有行政組，受理競賽事宜諮詢及意見提議表。

*大會設有醫護組，位置安排於服務中心。

*本賽事不開放觀賽，僅開放「團體賽講評及頒獎」每隊 5 位、「個人賽講評及頒獎」每隊 3 位，入場聆聽講評及頒獎。

*進場隊伍皆需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若 14 天內有出國史者，請勿參賽。

*競賽場地不對外開放，僅開放評審、指導教師、工作人員及選手，非競賽相關人員禁止進入。

*本賽事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辦理。